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08號

抗 告 人 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永富 住彰化縣○○鄉○○街00巷00號  
居高雄市○○區○○街00號0樓之0

相 對 人 陳玲敏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44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  
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票字第5  
446號裁定准許在案，然相對人並未為付款之提示，且系爭  
本票是否為伊親簽難以判斷。又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合計高達  
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相對人聲請時卻全未提供借款或  
匯款相關證據，且伊先前簽立之本票必定陸續清償，應無可  
能111年10月9日簽發本票，卻迄今分文未償，系爭本票擔保  
之債權明顯虛偽不實，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誤，爰依法提  
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依  
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

01 審查，並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准駁，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  
02 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  
03 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  
04 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本票如載  
05 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  
06 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  
07 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  
08 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  
09 照）。

10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本票上並  
11 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於112年2月28日提示未獲付款等  
12 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而相對人提出  
13 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  
14 定，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  
15 屬有效之本票，並已屆到期日，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  
16 規定，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屬有據。原裁定據  
17 以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至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未提示系  
18 爭本票乙節，因系爭本票均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揆  
19 諸前揭說明，執票人即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20 時，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  
21 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並未就此提出任何證據，其  
22 此部分抗辯自無足採。抗告意旨另質疑系爭本票之形式上真  
23 正，及系爭本票擔保之債權存在與否等節，均屬實體上之爭  
24 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抗告程序得加  
25 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

27 四、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000元，由抗  
28 告人負擔。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31 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信

03 法官 韓靜宜

04 法官 陳筱雯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  
06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07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08 人。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何秀玲

11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受 款 人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其 他 記 載 事 項
1	抗告人	111年10月9日	100萬元	未載	112年2 月28日	CH356101	票 面 上 記 載 免 除 作 成 拒 絕 證 書
2	抗告人	111年10月9日	100萬元	未載	112年2 月28日	CH356102	
3	抗告人	111年10月9日	100萬元	未載	112年2 月28日	CH356104	